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曾廣勝先生授出賦予曾廣勝先生權利認購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就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曾廣勝先生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或辦理任何事項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2. 重選曾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楊如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4. 重選張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盡快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崔少安先生(行政總裁)、劉兆聰先生、趙德珍女士及吳凱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